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87号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

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20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1.00元/股，共募集资金902,000,000.00元。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不含税）62,1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9,860,000.00元，已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1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33050165646100000676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3,140,000.00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7,641,509.43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5,660,377.36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5,349,056.60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621,098.5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3年12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9,86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811,320.76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296.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061,975.6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贵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5	268,500,000.00	268,499,9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222,272,041.95	202,474,117.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979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65638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1506	159,587,958.05	159,587,95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650951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6900554010008	0.00	0.00
合计		839,860,000.00	820,061,975.60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85,591,364.93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4,909,216.99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190,500,581.92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实施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出报告，贵公司尚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并未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95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否	26,85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800t/a 哌嗪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否	9,2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否	3,75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	报告期内贵公司尚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未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无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针对超募的 25,958.80 万元，本报告期内尚未制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且未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559.14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490.92 万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19,050.06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置换尚未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